

名稱：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3 條

電業除小型者外，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表列規定之一。

(備註：附表列請參閱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年5月版) (二一) 第 13502~13503 頁)

第 4 條

小型電業得不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 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乙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第 5 條

各級電業除置主任技術員外，並應置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助理工程上業務。

第 6 條

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冊，載明左列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 一、姓名、別號、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到職日期。
- 二、學歷：學校名稱、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 (附畢業證書影本)
-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 (附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 四、照片：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第 7 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專任或兼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